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廿二號
行政公署政報處發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長沙府正街智華印刷公司

目錄

命令

省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十一則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 教育部電

都督兼 政長致靖縣知事電

中央來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

長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

長電

北京教育部致都督兼民政長電

各屬來電

靖縣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 農商部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 教育部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湖南審計分處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籌備處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公函

命令

大總統令

張炳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黻煒給予三等嘉禾章姜可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田獻章給予三等文虎章索崇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金聲多桂增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錫麟常堅賈玉奎金壽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傅溶源

關玉琳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林穎啟爲海軍軍港司令官此令

任命楊廷棟爲農商部礦政局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稱已撤新賓稅捐局局長張根仁欠繳稅款屢催罔應現因虧款避匿請通飭嚴緝究追並查抄備抵等語該局局長張根仁經管財政虧款潛逃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備抵以重公帑而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造幣廠官制公布之此令

張作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呈請辭職蔡序東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羅昌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姜梅齡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汪嘉棠爲淮安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呈稱梧州警察廳長何宗羲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
何宗羲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呈請任命唐銳爲梧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秘書龍雲藻林師向呈請
辭職龍雲藻林師向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省令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

案據俞保生涂鳳江易長發王宏太李德勝呈稱已蒙備案復懇轉飭出示保護呈請事竊代表等三木碼頭重新釐訂規章前經呈請工業總會轉呈大府暨_{內務}司核準備案並行長沙行政廳備案出示保護在案旋奉鈞批據呈已悉仰實業司核辦此批清册存等因已沐實業司准予備案在案何庸多瀆惟行政廳以案經通稟未奉上台批飭不敢輒予出示而代表等三木碼頭股份合計數百家之多自民國成立迭受風潮幾有不能存在之虞以故雖數百年根深蒂固之碼頭且有前清刊碑泐石之鐵案以爲非得大府飭縣出示保護則不可恃以無恐惟前次呈請工會轉呈備案文內未及申請轉飭示諭各情是代表等疏畧不諳文法之咎伏乞原宥所有釐訂三木碼頭規章已蒙立案復懇轉飭長沙行政廳示諭保護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批示施行以全碼頭而保生命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查核前賈規章係屬根據習慣加以修改既轉由工會報明行政廳有案候令行長沙縣知事察核辦理此批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該章程有無窒碍呈復核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晃縣知事

案據晃縣民吳德良吳德成吳正烈吳正端吳正昌吳正齊吳祖祥吳祖塗等呈朋比作奸案翻冤沉詳細臚陳懇實電原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及抄粘各呈該民等與吳正輝所有該叔祖再甯再明後裔絕業因正輝於前清光緒十六年間匿名將該業賣於吳培增至近年該民等尋獲譜據向增加賣不遂遂將該業捐充該處琴朗小學學款及增畏充請贖而輝子祖繼又復串同增等將贖價一百八十千提爲伊處大晏家小學款以致該民等爭訟前來等情查甯明絕業該民等與正輝既有同等之親屬權輝固不應更名擅賣於前但事經二十餘年該民等亦何得擅將該業全行捐充於後吳培增固不應以半價混管全業但琴朗大晏家兩小學明知此項財產轉轄未清又何以辦學名義循環勒捐致滋訟端况查琴朗小學龍步雲與大晏家李化龍等爭提興產庵產一案業經教育司據該縣知事呈復批飭就庵合併琴朗大晏家上三等處開辦團學在案茲據所呈一百八十千文捐款究應捐歸何校仰候令行該縣知事秉公辦理毋稍瞻徇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奪此批掛發外合亟令行令到該知事遵照辦理副呈發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湖南銀行

案准 財政部公函內開前經本部請轉飭貴省各銀行號遵照前清度支部所定銀行通行則例造具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本部旋准覆稱業經轉飭各銀行遵造在案茲查湖南銀行尙未將二年六月以前各表送部應請轉令該銀行迅將民國二年六月以前半年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各表趕速送部再二月份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亦應令趕於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造齊寄部毋再遲延是爲至要並盼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行遵式造表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迅將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趕緊繼續造齊呈送以便依限達部毋稍疏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芷江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縣呈報餉捐截留多數實係前議會誤會各機關亦均誤支現在此等機關或已經銷滅或因難異常實在無從補出請照已解之數攤還公債票並附賣表摺請示等情一案查截留一項經前都督譚通令各屬均照定章截支不得逾額事關全省通案該縣何能獨異所有該縣截留多數應即責成各機關如數繳還批解以重公款而符定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文到限十日內呈報毋再徇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瀏陽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縣呈覆邱雨吾等田產除發還外實共充出田捌拾石等情一案查邱雨吾等田產既據查明實被暴徒強佔提充自應准予發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速將邱雨吾等被充田產捌拾石傳齊各業主分別發還所存該縣財政科契據並飭原業主具領其前任知事發給執照悉行作廢並由該知事出示曉諭仍將發還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案據湖南商務總會周國鈞童光業呈稱據商號大和豐長豐裕銀行贛省銀行保康馬大生等具請議書稱竊商等被公益錢局羅籽耘毀據捲款有心倒騙一案已承貴會開會評議着羅和盤托出限三日回信詎羅逾限數日一味狡展毫無着落似此故意稽延商等貲本何時了結况值年關在邇銀根緊逼異常若不從速維持其害胡底至羅之有心倒騙應受詐欺破產之裁判其證據厥有數端查商業習慣純以簿據爲憑昨貴會派員與債權債務各方面核查賬簿羅竟敢將六號滾存簿扯毀二頁八號流水簿扯毀四頁二號錢總簿扯毀十頁其中弊竇不問而知此有心倒騙者一又查羅店未倒之先存有現銀六千七百餘兩既倒之後所存銀兩竟不翼而飛商等詳攷其流水簿中始知以一千四百七十號之本票付交德福堂銀六十兩改作六千兩實彌縫其現銀之數而存根尙可核查此有心倒騙者二又查羅籽耘籍隸廣東當公益錢局將閉之時先遣其子伯雍於十一月十九日由湘赴粵在長捲去現洋一千餘元在漢捲去銀一萬餘兩未逾十日而該店倒閉使非蓄謀已久何以捲款先逃此有心

倒騙者三又查羅籽耘簿中有村楊氏銀一千兩馬氏銀一千兩楊醉記銀三百兩楊勛記銀三百六十兩籽記薪水洋七百二十元等賬姑無論其詭托他人之名義肥自己之私囊即真有其事楊氏馬氏係其弟媳勛記醉記籽記係屬股東均負有連帶債務之責任何得使債權者受其損失而負債務者反分享利權乎此有心倒騙者四他如衣履首飾保險一項計有二萬七千餘兩之多籽記長支約有六千餘兩之譜均係攘人之財以爲己有而無一不以詐欺出之綜其種種不正當之行爲倒騙至二十餘萬影響所及全市騷然其貽害之深居心之險實爲商人敗類之尤足生商業前途之障不沐嚴懲將見效尤踵起而市面更不可挽回先商等本擬起訴法庭伏乞嚴究但年關已迫懼因手續之稽延致起金融之惶恐只得稟呈都督將羅湘省財產查封及保險衣履首飾古玩等項提取一面咨請粵都督查封羅產並追還羅子伯雍捲逃之款辦濟債權則商等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已倒公益錢局店東羅籽耘毀據捲款貽累商民非從速嚴追不足以儆刁奸而維商款除緘請廣東民政長飭將羅籽耘原籍財產查封並提追羅伯雍捲逃之款送案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將羅籽耘在湘財產什物查封備抵毋任隱匿是爲切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私立中等工業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稱該校遵照部章徵收學費擬定簡章呈請核准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教育部咨開該校困難情形應呈由地方官設法維持並請量予補助或改歸公立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據該校長呈同前由到署查該前校長以私人財力辦工業專門學校支持數載未忍中輟茲擬遵照部章徵收學費自是正當辦法應如呈照准至請補助經費一節值湘省財政奇窘之秋本兼民政長雖欲設法維持終覺愛莫能助查該校二年度已由教育司津貼洋二千五百二十元惟因該前校長虧空貧民藝徒學校經費洋一千三百餘元自應由該校津貼內扣除以重公款而清債務此後既有學生學費兼以公家津貼自可永久支持仰該校長勉爲其難可也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道局各署校所

財政司案呈准審計分處函開案查湘省各機關存儲之款前經截至二年六月底爲一結束

一律解歸金庫並由本分處擬訂領用經費每月長餘不敷辦法通行照辦各在案現在預算二年度上半期業已告終所有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即截至二年十二月底止清算結束逕報本分處查考如有存餘即掃數解交金庫仍具報本分處立案以期統一而便整理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令隸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等因到署查各機關存餘之款應查照定章按會計年度以半年結束一次所有長餘經費省城各機關一律繳解金庫省外各處就近解交湖南分銀行支店轉解金庫並分報查攷以憑稽核而資整理合行令仰該局處所署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
局廠校

財政司案呈准審計分處函開案查前奉審計處令發每月收入報告書三份令知查照轉行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由處按照本省情形畧加參訂印就收入報告書格式通行照辦在案茲查數月以來省內外釐金專局審檢各廳間有依式造報者亦多前後參差未能一律送齊其他各機關則造報者甚屬寥寥以致收入之款無可稽查殊與審查決算進行大有障礙應

即由各主管衙門令催各隸屬機關已辦者按月續報未辦者限期補報以符定章而免延誤相應函請貴署轉令各隸屬機關一律遵辦等因到署查該局校係有收欸機關應照章造具每月收入報告書二分送本公署暨審計分處及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合行仰該局校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兩湖米捐局

案准湖北行政公署總字第一百零二號公函內開逕覆者財政司案呈准貴都督冬電開藕池口米捐專局辦理諸多棘手請飭公安等三縣出示曉諭等因准此除鈔發原定條件令行各該縣查照佈告外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知是荷等因准此查前據該局呈據藕池口專局委員電懇轉電鄂省長官頒示凡米出境一例抽收捐項等情當於冬日電請武昌民政長轉飭公安石首等縣照案示諭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行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該專局委員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兩湖米捐局

案據該局呈覆萍鄉煤鑛局購辦食米仍應照通章收繳捐項等情查核所呈各節自係實情除令飭該鑛局遵照辦理外合行指令該局即便查照并轉飭株州分局委員一並查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電

北京司法部鑒銑電敬悉辦理三年度概算當從確定事實爲入手之方因司法部分裁併法院及審檢所之存裁尙未解決業將辦理困難情形電陳在案現仍嚴催一俟高等審檢廳造送即行彙轉謹覆湘都督兼民政長湯薌銘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 教育部電

北京教育部鈞鑒皓電敬悉已派曹世昌經理留學事宜准日內起程赴東此覆湯薌銘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靖縣知事電

洪江送靖縣知事皓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呈當飭將楊進善經手簿據繳齊核算明白如有侵蝕着即追賠等語批示遵照在案據電前情既有添改簿據出入不符情事應將楊進善先行看管一面督同清算各員切實核算倘有侵吞即便如數追賠並治以應得之罪至黃承熙許支寰等既據聲稱結黨把持自應一並拿究以重公欸而儆效尤仍將詳細情形另文呈報查攷都督兼民政長湯號印



公電

中央來電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鑒政治會議於本月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係本月十一日 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午後一時開會議員到者七十六人議長宣布議案並出席陳述意見說明設置此項機關之必要及中國現在情形危迫此項機關急宜迅速成立之理由各議員相繼討論各出所見研究頗細最後決議以此案關係甚重應先行派員審查當由議長指定蔡鐸許鼎霖劉馥顧鼇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鎔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黎鱗陸旋眇爲審查員此本會議第四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廳叩 鈐印

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鑒頃奉 大總統府秘書廳鈔交雲南唐都督呈 大總統寒電稱頃奉中央政治會議蒸電內開第二案增修約法程序主張於諮詢機關及普通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根本法並請召集各地方官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云云似宜再加討論等語查本會議一月十日所發蒸電祇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等語本會議呈覆 大總統呈文及 大

總統明發命令均可查據並無召集各地方官字樣唐都督寒電所稱地方官官字當係電碼富字之誤理合聲明以免誤會如蒸電已登官報並請登報更正爲盼政治會議秘書廳叩印

北京教育部致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民政長鑒准駐日公使函開接馬代辦電稱湘省經理員亟須派人務請大部迅即電催該省派員前往以便照料等語希查照並電復教育部皓印
各屬來電

靖縣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兼民政長鈞鑒靖縣虧欠甚巨知事十月到任稟准算前財政科楊進善賬飭王寅三申虞鑫陳洪名鄧宜之等清算楊添改簿據出入不符乃聽信國民黨首領現民政科長黃承熙及抗查木行陋規許支寰等結黨反對染指把持遍控汪申挾制報復應請另委外省幹員澈算至辛亥欠欸俟再查明靖縣知事余維翰皓叩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 農商部公函

敬啟者實業司案呈據芷江縣知事呈稱案准芷江縣商務分會咨奉實業司令奉都督令准工商部咨開案查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該章程內更正修正各條均已先後公布政府公報在案惟近來各省均以尙未奉到此項章程請部補發諒因偏僻地方尙未知購閱公報或有公報而不甚注意本部現已會商司法部彙集修正各條將此項章程仍照從前習慣印發專本通行各省以資遵守而利進行相應將該章程五十本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選任處長評議員調查員等職名年齡現業何商開單報查並奉令發章程一冊各等因奉此敝分會遵即公開全體大會按照頒發章程第二章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並照第三章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投票選舉得評議員十一員調查員三員候補評議員三員調查員一員並由被選評議員投票互選選得王君麟書爲處長擔任處中一切事務所有各職員自應恪守定章辦理仰體部憲暨層峯息事甯商之盛意除按章呈復實業司察奪立案外相應開繕清單並抄原章二份備文咨請貴廳長查照定章希即咨行地方審判廳會核轉呈等因前來准此當經知事按章備文檢同該分會所擬細則暨清單各原件咨請同管地方審判廳會核去後旋准審判廳公函開核閱該分會所擬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尙屬

妥協相應咨復請即轉呈各等因前來准此知事復查該分會所擬細則核與定章相符均徵妥協尙屬可行理合繕賚原件具文呈請大府俯賜查核示遵並懇轉報會核立案施行此呈等情據此由司覆核無異遵照章程第一章第五條辦理呈請函達前來除函達司法部外相應照繕清單細則各一份函請 大部查核仍祈見復施行此致

司法部 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

司法部 部公函

教育司案呈據試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左賦才呈稱竊賦才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攷入湖北方言學堂英文科肄業三十一年十月留學日本三十二年七月入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預科三十三年七月畢業九月入明治大學高等預科宣統元年七月畢業九月入明治大學法科大學本部民國元年七月畢業八月歸國其時留學生監督業已撤銷駐日代表汪亦因民國公使關防尙未頒發故未發給證明書去年四月試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十月由廳長劉呈請司法部轉請任命業將前後修業證書及畢業文憑六紙呈繳司法部查驗在案茲因無駐日公使證明書不予轉請竊思賦才留學日本原係自費由前清宣統元年八月鄂督陳着補旅鄂湖南中學堂公費因光復時各省公費暫時停止民國元年一月由湖南教育司發給公費七月畢業發給歸國旅費均由駐日公使館參贊兼各省學欵經理員林報告鈞府在案所有賦才留學日本前後情形理合縷晰陳明敬懇轉咨司法部 部查核准予轉

請任命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該員留學日本畢業各節有駐日林經理前後報告在案可憑

理合備文證明希即查核

准予轉請任命實級公誼

案 此致

司法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湖南審計分處函

逕啟者據教育司案呈民國三年一月七號案准貴分處覆函開逕覆者案准貴司函開頃收到財政司發給留日陸軍學生回國川資通知書一紙計洋捌百四十元查核多洋六十元函致換給等因准此查敝處前次所發此次通知書係按照行政公署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函所開各節辦理並未接到貴司函件數目亦無錯誤應請貴司即就行政公署查明因何錯誤之處呈由民政長來函更正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公署前指令教育司案據該司呈覆查明留日陸軍學生名數以便匯寄川資一案到府查湘省留日學習陸軍學生據該司查明總計有二十八名每名擬發川資三十元共需洋八百四十元等情應候本兼民政長令飭財政司並函知審計分處如數核發即由該司迅匯交駐日公使轉發該陸軍學生等領取其林貞衡楊濬二名據該司查林經理冊報內載該兩生畢業在即應准暫緩歸國俾竟其業爲此令行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指令財政司逕函達貴分處在案惟未將准暫緩歸國之林貞衡楊濬兩名聲叙致仍以二十八名計算扣洋八百四十元本應即行更正改作二十六名計

算扣洋七百八十元惟據駐日林前經理員報告該林楊兩生均可於二年年年底畢業歸國是該兩生應給川資各三十元無庸扣發所有發給湘省留日陸軍學生歸國川資之數既經貴分處通知財政司核發八百四十元自應照舊辦理爲此函致貴分處請煩查照此致
湖南審計分處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逕啟者財政司案呈准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永州檢察廳繳到永州湖南支銀行收券一紙內載六月以前結存暨七八九月等款大洋票一百二十九元九角正復查該廳來呈內稱願廳司法收入七八九三個月共收洋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正六月底以前存款洋一百一十六元零三分等語本廳當因該廳所謂收入並未分別名目不便分解令查在案尙未據復到廳除飭催外查存餘一項照章應解貴司司法收入一項照章應解國稅廳籌備處即應分列兩券該廳不向銀行聲明殊屬不合本廳發還另解惟念該廳業已改組無從發還且該分行必已先行報告若再發還另解必滋軼轉特函聲明並將原券送請國稅廳籌備處一併核收請煩轉致貴司查核備案飭知國庫劃收登記一面分別賜收實爲公便等情准此查前項湖南銀行收條業經貴廳核收款目未經劃分本署無憑登記應請貴廳將前項收條發還銀行飭令將用餘繳款及司法入款分作兩券一繳貴廳一送本署俾得分別登收以清款項

此致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公函

逕啟者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前派高逸清理歐洲留學學款事項當將各部首留歐學費一律墊發至本年九月底止所有自二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各部首留學英法比三國學費收支清冊業據該員呈報分咨在案茲復准直隸福建等省咨稱本年四月以前留法學生學費收支各款尙未據該前監督造送報銷以前款賬無從核算等因相應查據該前駐法留學監督造送到部自元年十月起至二年四月止各部首留法學費清冊並各省欠解元年分及應解二年分該監督處公費賬目分摘抄錄咨送貴民政長查照即希一並從速核復可也此咨並附冊一件單一件等因准此查湘省自元年十月起至二年四月止所有付過留法學費核與來冊相符單開尙欠監督處共銀二百五十兩亦係實數相應抄冊及單連函送請貴分處查照並希核發銀二百五十兩以便匯償舊欠而清手續爲要此致

湖南審計分處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高等審判廳函

檢察

逕啟者案准司法部電開三年度司法概算造送期限早逾迭准財政部嚴催希即尅日送部以憑彙辦轉送幸勿片延等因准此除覆司法部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迅將三年度概算迅速造送過署以憑彙編送部幸勿延緩至爲盼切此致

高等

審判
檢察廳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